**2025年援疆-产业支援促进就业（新和县农产品流通“十城百店”工程2.0版项目-农村电商人才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AKSHJ-2025-XH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新和县商务科技工信局**

**代理机构：阿克苏红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援疆-产业支援促进就业（新和县农产品流通“十城百店”工程2.0版项目-农村电商人才提质增效项目)

采购人 (公章):新和县商务科技工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联系人：潘仁杰

电 话：15739230393

代理机构(公章):阿克苏红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丁工

联系电话：17599561183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南城街道丽都社区C路39号建设佳园2号楼2单元102室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1)****[竞争性磋商公告](#bookmark1)****[3](#bookmark1)**

**[第二章](#bookmark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ookmark2)****[6](#bookmark2)**

**[第三章](#bookmark3)****[采购需求](#bookmark3)****[33](#bookmark3)**

**[第四章](#bookmark4)****[评审办法](#bookmark4)****[34](#bookmark4)**

**[第五章](#bookmark5)****[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bookmark5)****[4](#bookmark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援疆-产业支援促进就业（新和县农产品流通“十城百店”工程2.0版项目-农村电商人才提质增效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援疆-产业支援促进就业（新和县农产品流通“十城百店”工程2.0版项目-农村电商人才提质增效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HJ-2025-XH001

    项目名称：2025年援疆-产业支援促进就业（新和县农产品流通“十城百店”工程2.0版项目-农村电商人才提质增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援疆-产业支援促进就业（新和县农产品流通“十城百店”工程2.0版项目-农村电商人才提质增效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围绕“十城百店,浙疆有礼”工程阿克苏地区东四县运营中心，为“浙产西进”工程提供电商直播类业务服务支撑；深化电商人才培养，开展电商直播从业人员的培训和孵化；为“十城百店.浙疆有礼”工程提供人才和社会支撑。（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规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4日 16:30 （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和县商务科技工信局

地 址：新和县红光路6号

联系方式：157392303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红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南城街道丽都社区C路39号建设佳园2号楼2单元102室

联系方式：175995611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工

电 话：175995611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新和县商务科技工信局地 址：新和县红光路6号联系人：潘仁杰 电 话：1573923039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阿克苏红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 址：阿克苏市南城街道丽都社区C路39号建设佳园2号楼2单元102室 联系人：丁工电 话：17599561183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援疆-产业支援促进就业（新和县农产品流通“十城百店”工程2.0版项目-农村电商人才提质增效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AKSHJ-2025-XH001 |
| 5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1500000元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资金来源 | 援疆资金 |
| 8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9 | 采购内容 | 围绕“十城百店,浙疆有礼”工程阿克苏地区东四县运营中心，为“浙产西进”工程提供电商直播类业务服务支撑；深化电商人才培养，开展电商直播从业人员的培训和孵化；为“十城百店.浙疆有礼”工程提供人才和社会支撑。 |
| 10 | 服务质量目标 |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是**（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14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15 | 履约保证金 | ☑ 不需要□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投 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提交。不允许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 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
| 16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 由采购人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标准(实际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标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文件 |
| 18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若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出具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企业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查询的单位参保人员信息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声明》。**（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 (其中，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4.其 他 要 求 ：** 供 应 商 存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查询）。** |
| 19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
| 20 |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招标 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 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所有 投标供应商应关注媒介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 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 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 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 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 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
| 23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 |
| 24 | 响应报价的次数 |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除法定情形外）。** |
| 25 | 保证金的交纳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 26 |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
| 27 |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 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按规定本人签署,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 委托书。3.“报价函 ”、“法人授权委托书 ”和“承诺书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 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 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 ”、 “合同章 ”、“财务章 ”、"业务章"等)的印章。 |
| 28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 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电子U盘3个)邮寄至阿克苏市南城街道丽都社区C路39号建设佳园2号楼2单元102室；联系人：丁工、联系电话：17599561183)纸质版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 29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
| 30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2025 年07月14日 16:30（北京时间）****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 标 人 登 录 政 采 云 平 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进入开标大厅。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07 月14日 16:30(北京时间)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应按照本 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 标文件。 |
| 31 | 开启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5 年07月14日 16:3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EF%BC%9A//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 采云平台上传）。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 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客服电话：95763。 |
| 32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3人。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
| 3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3  |
| 35 | 中标成交结果发布的媒介 |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36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 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 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
| 37 | 是否缴纳场地费 | □是☑否 |
| 38 |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 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 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 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 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政府采购政策支持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 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 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 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 政策规定。 |
| 39 |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监狱企业同样享受该政策，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 (新财规〔2021〕6 号)价格扣除办法：1、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 10%。(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八。(2)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 自行填写。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监 狱 和 戒 毒 企 业 报 价 的 价 格 扣 除3、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 小 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 参与评审。(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 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 金额 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 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 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特别提示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 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 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 加其价格得分的3% 5%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 （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 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 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 40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 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 作 系 统 。客 户 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 载 专 区 查 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 咨询。 |
| 4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 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 “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 云 ”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 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 响应文件撤回。 |
| 42 |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 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 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 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 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 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 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 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 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 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 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 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 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 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 为无效处理。 |
| 43 | 付款方式 | 支付程序：由业主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支付方式：由业主在合同中另行约定(供应商需提供 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
| 44 | 声明 | 1.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如发现承诺多兑现少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合同期内不能严格履行合同，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满**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须向代理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1227584419@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
| 45 | 合同履约 | 1．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 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 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 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 **46** **条****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 **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 **究其责任。**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 |
| 46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4、本表中“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2.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 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 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 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 ”、“ 日 ”均指日历天， 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 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 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 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 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 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 的 6%。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 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 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附:[招标代理服务计](http://www.cin.gov.cn/law/other/2003010201.doc)算方法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 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 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5000-1000） ×0.35%=14 万元

( 6000-5000）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10.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 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 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 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 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 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 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 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 况。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上传）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加密）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 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 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 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 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开标、磋商、成交

18.1．竞争性磋商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监督部门将视 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供应商在公告或变更通知的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投标人可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线上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如未按要求时间签到解密的供应 商后果自负。

（3）开标时，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 商程序。

（4）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 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5）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 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 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7）通过评审后，将进入新一轮报价。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 调整的 , 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 “政府采购 云平台 ” 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 ”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 购组织机构将通 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 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 无异议。

（3）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 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18.3 磋商小组

18.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 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 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 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 自己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 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 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 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 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 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 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 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 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评审程序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磋商

18.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18.4.10 宣布评审。

18.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 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查询供应商 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 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 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 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 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 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 技术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 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 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 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 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谈判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 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18.6.4.1> 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 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 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7 磋商

18.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 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 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磋商实行二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 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 报价为最终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 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2）采购主材的市 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根据相关法律 规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18.8 成交

18.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 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 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 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 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 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 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 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公告成交结果公示之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 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 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 对“★ ”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 ”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8.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 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10.7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8.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9 磋商小组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 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10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1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8.10.12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 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8.10.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10.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 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 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 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 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 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 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 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 价；

<18.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 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8.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8.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 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 市政府采购活动：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 提出质疑的 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 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 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 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 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 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 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情况**

1.1、项目名称：2025年援疆-产业支援促进就业（新和县农产品流通“十城百店”工程2.0版项目-农村电商人才提质增效项目)；

1.2、采购内容：围绕“十城百店,浙疆有礼”工程阿克苏地区东四县运营中心，为“浙产西进”工程提供电商直播类业务服务支撑；深化电商人才培养，开展电商直播从业人员的培训和孵化；为“十城百店.浙疆有礼”工程提供人才和社会支撑。(详见采购需求）

1.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服务要求：**

#### ★2.1、开展电商直播人才培育，打造本地直播带货队伍。举办不少于4场直播人才培训，累计受训人次不少于200人次，成功孵化不少于20位具备独立直播带货能力的人才，增强本地直播带货人才储备，壮大本地直播带货人才队伍。

#### ★2.2、围绕新和特色产业资源，结合“十城百店.浙疆有礼”工程，开展各类直播活动不少于5场，完成累计总销售额不少于80万。

#### ★2.3、大力拓展线上渠道，强化电商赋能，新增单品上线8个以上。整合电商资源3家以上，推进电商加速赋能中心建设：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模式，加强丽水一新和两地电商人才交流，组织一批次以上新和人员赴丽水学习交流，组织一批次以上丽水知名主播到新和指导，并开展1次以上“电商公益新疆行”直播带货活动，提高新和电商人才的从业水平。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 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 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审核同意。

2.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报价部分 | 技术商务部分 | 总分 |
| 分值比重 | 10 分 | 90 分 | 100 分 |

2.2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标准 |
| 2.2.1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若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出具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企业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查询的单位参保人员信息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其** **他** **要** **求** **：** 供 应 商 存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 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查询）； |

|  |  |  |
| --- | --- | --- |
| 2.2.2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服务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 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3 报价部分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标准** |
| 2.3.1 | **报价得分(10** **分)** |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 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 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规 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 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单位被认定为中小型、微 型企业： 投标单位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 《 关 于 印 发 统 计 上 大 中 小 微 型 企 业 划 分 办 法 (2017)的 通 知 》 )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 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4** 技术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2.4.1 | 项目实施方案 (3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制定科学、系统、合理，可操作性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团队配置，②总体方案，③分项方案，④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⑤质量保证，⑥安全措施，⑦售后服务。以上内容每项0-5分，方案符合建设要求，内容详实、具有先进性，具备实际可操作性，根据符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评分：注：本项最高得3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35分 |
| 2.4.2 |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及需求认识程度（14分） | 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情况及采购需求，①提供当地电商定位策划、②文案脚本撰写、 ③视频拍摄与剪辑、④帐号运营维护、⑤互联网造势宣传、⑥电商名气打造、⑦与本公司旗下帐号联动合作等代运营服务。每项内容充分详实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10分;每有项缺失的扣2分;每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 14分 |
| 2.4.3 | 应急方案（15分） |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情况的处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②人员的调配、③业务操作、④流程图、⑤紧急联系人等方面。以上方案表述清晰完整的得满分15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 15分 |
| 2.4.4 | 拟派服务团队（12分）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运营服务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等专业毕业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具有电子商务师资质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6分。注：以上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人员系本公司人员，须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2025年度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或提供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分 |
|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运营服务人员中，具备电子商务讲师资质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6分。注：以上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人员系本公司人员，须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2025年度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或提供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备注：（1）、（2）以上二项人员得分可兼得。** | 6分 |
| 2.4.5 | 服务承诺（12分） | 项目结束后，承诺持续为学员提供直播咨询服务，月计分，1个月得1分，12个月及以上得 12分。 | 12分 |
| 2.4.6 | 业绩（2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电商相关项目或承接过市场推广相关活动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合同复印件，且两者项目名称应一致，两项缺一不得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2分 |

3.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 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 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 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 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 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 作废标处理。

（6）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 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 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 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 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 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 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第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 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1；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2；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 四舍五入 ”;

5.2.3 供应商得分： ∑ 1+∑2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 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 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 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 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 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做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 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数量： ；

1.2.3 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 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 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 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 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 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 ”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 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 共服务。

2.1.4 “ 甲方 ”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 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 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 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 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 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 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 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 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 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 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 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 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 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 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 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6%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 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承诺书；

八、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九、技术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 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 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内容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目标 |  |
| 投标报价 （元） | （大写）：（小写）： |
| 备注 |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己的实施方案自行组价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分项报价合计总价应与响应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 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 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 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 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 部 门 ： 职 务：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 |  | 企业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 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 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 ”即可。

七、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积极参加  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 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 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 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 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 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 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 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 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 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 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企业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 **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

**后果自负。**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 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技术文件

（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补充，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格式自拟）